解釋字號	釋字第62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45年08月13日
解釋爭點	律師法第37條「司法人員」意涵？
解釋文	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所稱之司法人員，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雖列有書記官在內，然此係指依法院組織法任用並辦理司法事務之書記官而言。主計機關派駐各法院辦理會計事務之書記官，自不包括在內。 1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王寵惠 大法官　胡伯岳　蘇希洵　王風雄　何　蔚 徐步垣　曾劭勳　韓駿傑　黃正銘
相關法令	司法院院字第2362號解釋 律師法第37條(38.01.04) 律師法施行細則第12條(93.12.29)
相關文件	行政院函一件 一、據司法行政部呈稱 （一）據高國民呈為法院會計室書記官充任律師是否應受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請釋示一案業經依照本部二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二六二六號訓令及二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六零一三號指令兩次規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以臺四五知人字第三九零號知復在案 （二)茲復據該高員對於法院會計室書記官充任律師受原任管轄區域執行職務限制疑義再請釋示等情 （三）查律師法第三十七條所設限制之精神在司法人員退職後與舊日同寅交誼未必遽能屏絕辦理法院會計事務之書記官似不應以工作與審判無關及任免機關之不同而否認其為法院職員之一種再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法院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由書記掌理之故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稱之書記官理應解釋為包含辦理統計會計事務之書記官及人事人員在內其應適用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較諸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並列之公證人法醫師檢驗員執達員通譯錄事等當無軒輊 （四）至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六二號解釋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不包括法院統計員在內就法理與政策上言似不無研究餘地 （五）謹抄同高員原呈兩件暨本部原通知呈請鑒賜依司法院釋字第十八號解釋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 二、敬希查照解釋見復為荷